## 切 結 書

學生						_(	學	號	:_						) f	斤担	巽為	高さ	之石	頁一	上部	命う	T					
口試	前	中:	文	題	目	:_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口試	前	英:	文	題	目	:_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兹	撰	寫	論	文	期	間	,	指	導	教	授	己	善	盡	指	導	之	責	,	充	分	告	知	相	關	學往	析
倫理	以以	及	商	學	院	論	文	格	式	之	要	求	<b>,</b>	若	發	現	有	違	反	相	關	學	術	倫	理	之	事	
實,	願	自	行	負	擔	所	有	法	律	責	任	,	若	發	現	論	文	格	式	不	符	商	學	院	之	要	求	,
則須	[修	改	完	善	後	,	方	得	申	請	辨	理	論	文	繳	交	之	畢	業	離	校	程	序	0				
	此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南	大	學	商	學	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立	書	人	(	簽	名	):									_	E	中華	车目	毛固	Ž]		丘	F	F	]	E	]	
指導	-教	授	(	簽	名	):										T	中華	车目	民国	刘		丘	F	F	]	E	3	